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514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姿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債 務 人 黃絕淳即黃福妹即黃詩婷(即蔡瑞松之繼承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2
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圓妹(即蔡瑞松之繼承人)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絕淳即黃福妹即黃詩婷(即蔡瑞松之繼承人)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駁回強制執行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
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蔡圓妹業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蔡圓妹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蔡圓妹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，為債權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，以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另債權人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逕發債權憑證。經查：債務人黃絕淳即黃福妹即黃詩婷(即蔡瑞松之繼承人)之住所地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絕淳即黃福妹即黃詩婷(即蔡瑞松之繼承人)聲請部分，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